

《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明年施行

# 独生子女护理假不少于20天

历经两次审议、50多次修改，备受关注的《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在昨日举行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条例》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这是自1990年2月17日省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河南省老年人保护条例》后，时隔28年，对该《条例》的首次“大调”。

## 惠及全省1500多万老年人

《条例》的制定有怎样的紧迫性？河南目前老年人状况如何？对此，记者分别采访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省民政厅、市老龄办相关负责人，对《条例》的热点问题解读。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处处长秦胜军告诉记者，《条例》是依法保障我省老年人权益、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推进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具体行动，标志着我省维护老年人权益工作在法治化轨道上又迈出了新的步伐，在我省老龄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那么，河南目前老年人状况到底如何？省民政厅老龄处处长李本谦对我省老龄状况进行了介绍。我省自1998年进入老龄化社会，比全国早一年。

“我省作为全国人口大省，老龄化呈现出规模大、发展速度快、高龄化趋势明显、空巢老人多、失能老人多的突出特点。”李本谦说。

具体来说，截至2017年底，全省60岁以上老年人口1569万，占常住人口的16.4%，其中，65岁以上老年人口974.08万，80岁以上高龄老人163万，失能半失能老人250万。预计到2020年，全省60岁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1760万，2050年将达到3200万。

同时，李本谦介绍，目前，全省已基本形成了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条例》把多年实践探索的经验和国家及我省历年出台的政策措施上升为法规，为进一步促进我省今后一个时期的社会养老服务工作提供法规保障。

《条例》共八章六十条，从家庭赡养与扶养、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社会优待、参与社会发展、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规定。值得关注的是，《条例》在借鉴外省市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多项符合我省实际、具有河南特色的创新条款。

### 亮点一

**街道办事处建老年人信息服务平台**

《条例》中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老年人信息服务平台，做好老年人调查统计、档案记录和服务工作，并确定专门人员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 亮点二

**不探望老人将告知用人单位**

把老人送进养老院，子女要常来看看，如果长期不来，或将告诉其所在单位。

《条例》在家庭赡养与扶养方面规定：对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家庭成员应当经常探望；对未经常探望老年人的家庭成员，养老机构可以向该家庭成员或者其所在单位、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出建议，督促其前往探望。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老人探亲休假的权利。

### 亮点三

**80岁以上老人享高龄津贴**

记者注意到，在社会保障方面，《条例》中提到，“在全省实施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记者了解到，目前，我省规定各地市要对百岁老人发放每人每月不少于100元的高龄津贴，《条例》将这一年龄“前提”了20岁。

对于省会郑州，这一点已经“先行”，记者从市老龄办获悉，目前郑州80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100元，90岁以上为200元，100岁以上为300元的高龄补贴。

### 亮点四

**独生子女护理假不少于20天**

护理假可谓《条例》亮点中的亮点。据介绍，目前河南的护理假，在全国是首屈一指的。

《条例》中明确：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老年人住院治疗期间，其子女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每年累计不少于二十日的护理假，护理假期间视为出勤。

“在全国，目前除河南是20天之外，广西有不超过15天的护理假，我们的假期时间是最长的，这也凸显了党和政府对独生子女老人的关心关注。”李本谦说。

## 十大亮点凸显河南特色

### 亮点五

**每个县市区建一所医养结合养老机构**

《条例》中明确，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合作，每个省辖市、县（市）区至少建立一所医养结合的养老机构。

今年年底，全省各省辖市、县（市）区都要进行医养结合的试点，该项规定将促进河南医养结合工作的进展。

### 亮点六

**新旧小区都要建养老服务设施**

老有所乐，条件之一便是，家门口就有适合老年人“玩”的设施。

对此，《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应当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

不仅如此，还对养老服务设施的面积进行了硬性规定：新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置养老服务设施。

### 亮点七

**景区内观光车对老年人优待**

退休了，常出去看看，景区内的缆车、观光车也要对老年人优待。这是《条例》的又一河南特色。

《条例》明确，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公园、依托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等场所，对老年人免费开放。体育场馆安排一定时段对老年人从事健身活动免费开放。影剧院门票和旅游景区内的观光车、缆车等代步工具的乘坐费用对老年人优惠。

### 亮点八

**老年人可随子女“落户”**

老人户口在其他地市，和子女在另一个城市一起生活，因为户口不在当地，社保等方面有诸多不便，《条例》对老人“落户”的事儿有了新规定。

《条例》明确，老年人随赡养人或者扶养人生活居住的，可以凭相关证明将户籍迁入赡养人或者扶养人户籍所在地，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为行动不便、患病或者残疾的老年人办理户籍迁移等相关手续提供便利服务。

### 亮点九

**虐待老人记入信用档案**

《条例》规定，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对老年人负有赡养义务、扶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扶养，虐待老年人或者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由村（居）民委员会、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扶养人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由作出处罚的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将处罚情况纳入社会诚信系统，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 亮点十

**养老机构虐待老人最高罚20万元**

在子女工作繁忙的情况下，越来越多的老人选择去养老院养老，那么，万一养老院有不法行为，怎么办？《条例》的出台，将对违法养老院的惩罚“有理有据”。

《条例》提到，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擅自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歧视、虐待、遗弃老年人的。

本报记者 李娜

### 【背景链接】

#### 时隔28年首次“大调”

记者了解到，原《河南省老年人保护条例》是1990年2月17日省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的，比1996年8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早6年。

2017年，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将《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调整列入2017年立法计划。

2017年11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

2018年7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

7月27日上午，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 省人大常委会任免一批干部

本报讯（记者 李娜）昨日上午，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一批人事任免事项。

免去尚修星、郑凯乐、赵建祖、王金生、王玉芳、李平远、王锡芬同志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王新平同志的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杨巍同志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任命其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任命董抒同志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

任命江长涛同志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

任命梅建桥、肖贺伟同志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刘魁同志的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薛艾一同志的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济源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百家名企联合发声 助力人力资源行业发展

本报讯（记者 王红）助力中原出彩，须不拘一格汇聚八方英才。7月26日，河南省就业促进会人力资源经理专业委员会在郑成立，百家名企联合发布宣言：“为中原出彩留住人才，为企业发展用好人才，为人才成长搭建平台”。

“互联网+”时代，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正处于大变革、大发展时期，河南有百万HRD（人力资源管理岗位），今后将从破解招聘难题、助减人力资源从业人员成长烦恼、摆脱发展瓶颈、力促行业规范有序、助力政府行动等5个方面，发展壮大河南省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促进各类人才和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

启动仪式上，百家名企联合发声，共同承诺为人才强省吸纳人才，为中原出彩留住人才，为企业发展用好人才，为人才成长搭建平台。据介绍，这百余企业涉及建筑、地产、物业、母婴、科技智能等各个领域，中高层岗位如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高端研发、运营总监等比较紧缺。因此，百家企业当场发布了万名优才招聘计划，向八方英才发出邀请。

###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挂牌出让结果公示

挂牌时间：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20日

郑政经开出[2018]034号（网）地块，位于凤栖街以东、傲雪路以南、花溪街以西、美辰路以北，使用权面积为236556.91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星曜迪物流有限公司，成交价为11690万元。

郑政经开出[2018]035号（网）地块，位于凤栖街以东、美辰路以南、花溪街以西、兰心东路以北，使用权面积为241289.41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达奥物流有限公司，成交价为11920万元。

2018年7月28日

###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公示

挂牌时间：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26日

郑政出[2018]91号（网）土地，位于豫五路北、富国路东，使用权面积48705.73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兴和置业有限公司，成交价36715万元。

郑政出[2018]92号（网）土地，位于二里岗南街南、未来路西，使用权面积23563.05平方米，竞得人为河南博鼎实业有限公司，成交价29761万元。

2018年7月28日

## 安全生产警钟长鸣

# 全省安全隐患排查将实行清单化管理

本报讯（记者 黄永东 通讯员 刘百鹏）全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经验交流会近日召开，会议要求，今年8月底前，各部门、各企业必须以正式文件的形式认领隐患排查清单。

会议提出，各地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工作。安全生产，没有隐患就没有事故，杜绝事故必须首先消除隐患。对隐患排查治理实行清单化管理，是我省安全生产改革创新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务必提高认识，全面推进。

会议明确，各相关部门、各企业必须在8月底前，以正式文件的形式认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清单。今后政府督导、部门执法和企业自查安全隐患，必须按照清单进行检查，检查后必须将清单交回所在单位统一保存，一旦有问题将根据清单

倒查履职责任、问责追究。以后政府督导和执法检查，要将清单使用情况作为检查重点，对不按要求认领和使用清单的，要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

据悉，省政府智慧安监综合执法平台即将全面投入使用。会议要求各地各单

位，今后运用清单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的相关信息，要及时录入省安监综合执法平台，保证每次执法检查履职留痕、过程可溯，倒逼政府监管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认真负责做好安全监管。

会议要求，各地各单位要以全面推进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工作为契机，把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同步部署、同步推进，确保年底前40%的县（市）区、60%的乡镇（街道）和70%的重点行业领域完成风险辨识评估工作。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郑国土资交易告字〔2018〕69号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郑政出〔2018〕102号（网）、103号（网）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招标局）联合发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此次网上出让地块郑政出〔2018〕103号（网）为合村并城项目用地，建设相关指标详见《土地出让前置条件的复函》，拟建项目要严格按照城乡规划和相关规定执行，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

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网上挂牌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此次出让地块采用网上挂牌方式出让，采用《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住宅）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限价竞买暂行办法》（郑政办〔2016〕87号）规定的方式确定竞得人，商业用地采用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竞得人（具体要求详见挂牌文件）。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公告时间为：2018年7月28日至2018年8月16日。申请人需办理数字证书认证手续（流程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招标局）官网http://www.zzsggzy.com/“办事指南”窗口），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郑州市招标局）交易系统（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招标局）官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浏览公告并下载挂牌文件。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8月31日9时。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17时。网上交易活动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竞得人持《网上竞得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详见挂牌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招标局）502房间进行查验，通过后签订《竞得结果》。竞得人取得《竞得结果》后需携带相关审核资料于2个工作日内到郑州市国土资源局1209房间进行后置审核，审核通过后签订《成交确认书》。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出让地块竞买方式和出让金缴款期限等事项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郑政办〔2016〕60号）、《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住宅）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限价竞买暂行办法》（郑政办〔2016〕87号）执行。

（二）竞买人应全面了解郑州市发改部门对上述地块备案的相关政策。

（三）竞买人应全面了解《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交易管理办法》（郑政办〔2015〕8号）和《挂牌出让须知》。

（四）郑政出〔2018〕102号（网）地块位于金水科教园区科技城内，相关产业政策及准

人要求需向金水科教园区咨询。

七、联系方式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联系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11号  
联系电话：0371-68810680  
联系人：于先生 邹先生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招标局）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西路与工人路向西100米路南新蒲大厦  
联系电话：0371-67188038  
联系人：张先生  
CA办理、交易系统问题咨询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188038

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 (万元)	熔断价 (万元)	竞地价最高限价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出让年限 (年)	开发程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米)	绿地率 (%)	投资总额 (万元)						
郑政出〔2018〕102号(网)	景怡路北、经三街西	21240.28	商务金融	< 2.5	< 40	< 40~47	> 25	≥37072.65	16258	/	/	8130	40	六通一平
郑政出〔2018〕103号(网)	贺江路南、春晓路东	27675.03	城镇住宅	> 1.0, < 3.5	< 20	< 100	> 30	≥43765.32	24393	36593	48786	12197	70	七通现状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招标局）  
2018年7月28日